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山阳区“雪亮工程”二期暨山阳区应急处置指挥中心智能化提升第二阶段项目（包一）】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山阳区“雪亮工程”二期暨山阳区应急处置指挥中心智能化提升第二阶段项目（包一）】

1.2、项目地点：【山阳区】

1.3、项目内容：【提供全彩结构化双目摄像机 201 台，双目智能抓拍机 86 台、全彩高清摄像机 1123 台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云存储单元系统扩容、视频图像 AI 分析系统、AR 全景指挥平台、一体化联动指挥平台、无线网络、线路租赁、机房托管等集成运维服务（融算通）、专线（移网护航）CT 业务服务。】详见附件《项目价格表》。

1.4 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乙方为甲方有偿提供采购设备设施等软硬件，并向甲方提供系统设备安装测试和试运行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等项目服务事项。

1.5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规格、品种以及数量、价格、交付期限等内容，以及与该等产品相关的备件、服务、资料等，应当符合项目文件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要求。

1.6 本合同项下产品及服务均需满足强制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由双方共同确认的约定标准。



第二条 合作实施价款

2.1. 本合同合作实施含税总价为（大写）：【壹仟陆佰伍拾捌万元整】（小写：¥16580000元）；不含税总额为【壹仟伍佰叁拾伍万零伍佰叁拾柒元肆角柒分】（小写：¥15350537.47元），增值税额为【壹佰贰拾贰万玖仟肆佰陆拾贰元伍角叁分】（小写：¥1229462.53元），其中：

（1）设备费用含税为¥3423900元，不含税费用为¥3029999.99元；增值税额为¥393900.01元，增值税率13%。

（2）集成服务费含税为¥8685600元，不含税费用为¥8193962.27元；增值税额为¥491637.73元，增值税率6%。

（3）运维服务费含税为¥390000元，不含税费用为¥367924.53元；增值税额为¥22075.47元，增值税率6%。

（4）无线网络服务、机房托管服务含税为¥580500元，不含税费用为¥547641.51元；增值税额为¥32858.49元，增值税率6%。

（5）线路租赁服务含税为¥3500000元，不含税费用为¥3211009.17元；增值税额为¥288990.83元，增值税率9%。

2.2. 合同有效期间如国家税法对增值税税率进行了调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乙方税率相应调整，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自税率调整之日起，结算价金额为“既有不含税金额+新的税率计算的税金”。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采用【转账】的形式，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签订合同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设备全部到货并经甲方签署到货验收文件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



2.4 双方结算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户名：【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账号：【 16304401040006150 】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亚细亚分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811MB0Q17754Q 】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人民路 1969 号山阳区政府大楼 611 室】

乙方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81059966 】

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8888014900013144 】

开票账号：11050190360009000777

开票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
907、917）】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甲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 10 日内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 日历天】内完成提供全彩结构化双目摄像机 201 台, 双目智能抓拍机 86 台、全彩高清摄像机 1123 台、云存储单元系统扩容、视频图像 AI 分析系统、AR 全景指挥平台、一体化联动指挥平台等以及无线网络、线路租赁、机房托管等集成服务, 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3.2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后续维保服务, 维保期为【3 年】。

第四条 软硬件采购和验收

4.1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将货物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并具备使用条件。

4.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 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4.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或者建设单位相关制度, 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4 货物交付甲方前, 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 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第五条 项目实施及交付

5.1.项目实施:

5.1.1 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有相关经验的项目对接人, 负责该项目的实施、组织协调等工作。

甲方项目对接人为【常鹏】, 联系方式为【13782764039】



乙方项目对接人为【宋兴华】，联系方式为【15839158383】

5.1.2 甲方须做好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负责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项目相关单位联系协调，配合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组织，及时提供工程所需物资材料、场地和工作条件。

5.1.3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保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果发生重大的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等因素，工程进度可经双方协商重新安排。

5.1.4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施工范围，配备必要的施工器具。根据项目设计有关规范、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还应做好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安全施工，并保证现场人员安全。

5.2 集成服务

5.2.1 乙方负责对合同系统进行安装集成，甲方提供相应协助。乙方所使用的软件等要符合本协议内服务质量要求的技术标准，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及方案实施，并实现与甲方现有平台相互兼容，互联互通。在安装集成工作完成后乙方将对安装进行检查以确保安装正确并进行系统测试。

5.2.2 在系统安装完成后乙方进行系统测试与调通，甲方将对系统测试提供相应协助。

5.3 验收方式

5.3.1 交货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到货验收文件。

5.3.2 甲方自收到货物起【15】日内可对产品的规格、数量等产品信息提出异议，乙方必须在【15】日内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如乙方



相关答复仍未解决问题或未达到合同要求,乙方应负责进行更换直至达到合同要求。

5.3.3 正式验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竣工资料后可申请项目初验,初验通过后,项目试运行不少于三个月后,可向甲方提请项目竣工验收。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系统或设备,而后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3.4 经正式验收后,双方应对项目采购货物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由双方签署项目初验验收合格报告或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5.4 维保和技术服务

5.4.1 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项目进入维保期。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承担本合同项目的维保服务工作。

5.4.2 乙方提供的保修期及售后服务期为自产品验收或正式接受服务次日起不少于【36】个月。

5.4.3 乙方在保修期内,在硬件设备方面由于设备自身的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及时免费修复,在无法修复的情况下乙方负责进行免费更换。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硬件损坏的,乙方将收取相应成本费后进行修复或更换。

5.4.4 本合同保修期内的技术服务

-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及国内操作培训。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本合同的定保修期内的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5.5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5.5.1 本项目设备整体免费质保期为【3】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

5.5.2 保修期：自本项目通过正式验收之日起，乙方须提供【36】个月免费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5.5.3 在保修期内，在硬件设备方面由于设备自身的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及时免费修复，在无法修复的情况下乙方负责进行免费更换。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硬件损坏的，乙方将收取相应成本费用后进行修复或更换。

5.5.4 售后要求：

(1)设备出现故障时，1小时作出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

(2)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人为故意损坏除外）。

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乙方应承担备品备件的包装和运费。质保期后，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或本价）。

5.5.5 包装要求：所有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正品，不得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5.5.6 售后服务

响应及时性原则：我们将设立本项目现场服务小组为用户提供实时响应服务，为本项目提供7×24小时全时响应服务。



服务规范性原则：我们的实施工程师和技术支持、维护工程师具有专业技术技能，严格按照我公司的客户服务规范提供客户服务。

解决问题高效性原则：遵循解决问题高效性原则，一是通过现场支持工程师的专业技能快速定位和解决问题；二是通过公司和厂家的备品备件库提高系统硬件故障的快速恢复能力。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配合乙方协调各方关系，尽量向乙方提供施工便利条件。

6.1.2 如就项目内容、期限做出重大调整和改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6.1.3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4 甲方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5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6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从事系统本项目建设所需的采购、调试、集成、维护、技术服务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



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在建设期，乙方应缴纳工程类相关保险，因乙方施工所造成的意外事故和第三方伤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在3年运维期内，乙方施工人员的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其自行负责。

6.2.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乙方需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计划组织人员、设备、器材等设备进场，按时到达工地现场，并在合同工期内安装、调试完毕。同时承担与第三方的协调、配合工作，对现场的所有工程设备、环境做好保护，负责施工现场人、财、物的安全管理。乙方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前和3年维保期内的设备安全和维护工作，以及项目建设过程和3年维保期内的一线施工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6.2.5 向甲方提供完整详细的设备台账，设备标签，网络服务清单，IP地址列表以及所有监控点的经纬度坐标等内容，同时双方签署设备，文档等移交表。

6.2.6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

6.2.7 乙方为甲方提供融算通和移网护航服务，包括AI视频图像分析系统、设备巡检、故障处理、现场支撑、应急演练配合、移动无线保障、机房托管服务、移动专线业务保障。

6.2.8 乙方应负责整体工程项目的设备调试、联调、后台系统集成等工作。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许可



7.1 本合同由甲方提供的软件、资料和其他产品，所有权归甲方。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7.4 本合同对于在服务实施期间，一方独立或双方联合开发或提供的与本服务主题相关的概念或技巧，本合同对双方的使用不加限制，但不得侵犯适用的专利和著作权。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客户单位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客户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8.2 甲、乙双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双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8.3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本协议各方中的一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保密信息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保密信息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保密信息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保密信息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8.4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月起计算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从逾期的次月起计算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违约金累计上限均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金达到上限时，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偿全部损失。

9.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3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初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在宽限期内经改进完善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9.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权利；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9.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 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10.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



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结算信息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1.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1.3.1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1.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结算信息条款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可以对本协议相应条款以协议方式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14.1 附件：项目价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税率
一、主要道路路口智能监控-重点人员管控							
1	全彩结构化 双目摄像机	DS-2CD7A4 4XYZ-SY	台	201	4500	904500	13%
2	双目智能抓 拍机	DS-2CD7T4 2XYZ-SY	台	60	2300	138000	13%
3	集成服务费	定制	项	1	380000	380000	6%



二、城区道路视频密化							
1	全彩高清摄像机	DS-2CD2T4X YZ-SY	台	1123	1200	1347600	13%
2	高清网络球机	DS-2DE74XY Z-SY	台	19	6800	129200	13%
3	全彩高清半球摄像机	DS-2CD234X YZ-SY	台	36	1150	41400	13%
4	半球摄像机	DS-2CD214X YZ-SY	台	3	1300	3900	13%
5	拾音器	DS-2FP2061	台	3	360	1080	13%
6	室外音柱	DS-2FH2021 C-OW/D	台	1	700	700	13%
7	集成服务费	定制	项	1	3500000	3500000	6%
三、AR全景鹰眼							
1	AR全景相机	DS-2DP16XY Z-SY	台	2	72000	144000	13%
2	集成服务费	定制	项	1	5000	5000	6%
四、高空瞭望							
1	高空瞭望摄像机	DS-2DF9C4X YZ-SY	台	2	41000	82000	13%
2	集成服务费	定制	项	1	5000	5000	6%



五、北山治理							
1	双目智能抓拍机	DS-2CD7T4 2XYZ-SY	台	26	2300	59800	13%
2	补光灯	CXBG-1-CX -DS-TL200 6C-N	个	26	720	18720	13%
3	集成服务费	定制	项	1	120000	120000	6%
六、森林防火管控							
1	烟雾检测球机	iDS-2DF8C4 XYZ-SY	台	12	18500	222000	13%
2	集成服务费	定制	项	1	204000	204000	6%
七、河道水位监测系统							
1	雷达水位水流观测单元	DS-2DF7C42 5MXR-D/GLT /RDG/SP	台	6	31500	189000	13%
2	集成服务费	定制	项	1	21000	21000	6%
八、环保治理系统							
1	环保监测单元	DS-1H36	台	20	4200	84000	13%
2	环保监控摄像机	iDS-2PT3S4 XYZ-SY	台	20	1650	33000	13%



3	集成服务费	定制	项	1	70000	70000	6%
九、解析计算存储资源							
1	云存储单元 系统扩容调 测服务	DS-A70636R -ACVS	项	6	374000	2244000	6%
2	汇聚交换机	DS-3E3728 -HL	台	2	12500	25000	13%
3	视频图像AI 分析系统调 测服务	定制	项	1	690000	690000	6%
4	校时服务系 统调测服务	DS-VEN11H -NTP	项	1	33000	33000	6%
十、智能综合应用平台							
1	视频图像综 合应用平台 扩容调测服 务	定制	项	1	550000	550000	6%
2	AR全景指 挥平台调测 服务	定制	项	1	180000	180000	6%
十一、运维管理平台							



1	运维管理平 台软件调测 服务	定制	项	1	350000	350000	6%
十二、一体化联动指挥平台							
1	一体化联动 指挥平台调 测服务	定制	项	1	305000	305000	6%
2	终端安全管 理系统调测 服务	奇安信天擎 终端安全管 理系统 V10.0	项	1	28600	28600	6%
十三、其他							
1	无线网络服 务	定制	项	1	65500	65500	6%
2	线路租赁服 务	定制	项	1	3500000	3500000	9%
3	机房托管服 务	定制	项	1	515000	515000	6%
4	运维服务	定制	项	1	390000	390000	6%
合 计						16580000	

八、网络安全

)



(以下无正文)

【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山阳区“雪亮工程”二期暨山阳区应急处置指挥中心智能化提升第二阶段项目(包一)】项目合作协议的签章页在本合同首页)

